

訴 願 人 楊○○

訴願人因申請退還土地增值稅加計利息事件，不服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北投分處民國 100 年 6 月 20 日北市稽北投甲字第 10030676501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 二、訴願人購買本市北投區桃源段 5 小段 722 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於民國（下同）87 年 1 月 6 日與出賣人周○○共同向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北投分處申報系爭土地之移轉現值，並依土地稅法第 39 條第 2 項規定申請免徵系爭土地之土地增值稅，經該分處以 87 年 2 月 10 日北市稽北投創字第 8790253300 號函復訴願人及周○○，上開申請免徵土地增值稅乙案，現正函請臺北市市場管理處查復系爭土地是否將由政府依法以徵收方式取得，須俟該處函復後再行辦理。訴願人為避免逾其獎勵投資許可期限，乃向該分處申請核定系爭土地之土地增值稅並由其代繳，經該分處核定系爭土地之土地增值稅為新臺幣 4,181 萬 1,393 元，並准許訴願人代繳，訴願人於 87 年 4 月 7 日繳納上開土地增值稅在案。嗣經訴願人申請退還該代繳之土地增值稅，經該分處依行為時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規定，於 88 年 8 月 27 日辦理核退上開稅款予訴願人。嗣訴願人於 100 年 4 月 27 日依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第 3 項規定，向該分處申請依退還之上開土地增值稅款按日加計利息及加計利息之利息。經該分處以 100 年 6 月 20 日北市稽北投甲字第 10030676501 號函復訴願人否准所請。訴願人不服該函，於 100 年 7 月 1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 三、嗣經臺北市稅捐稽徵處重新審查後，以其所屬分處係內部單位，倘欲對外作成行政處分，應以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名義為之，乃以 100 年 8 月 5 日北市稽北投字第 100312948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撤銷上開北投分處 100 年 6 月 20 日北市稽北投甲字第 1003067650 1 函及重為處分。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首揭規定，自無訴願之必要。

-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覃 正 祥  
委員 傅 玲 靜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28 日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